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林草罚决字[2025]第 001 号

被处罚人：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宋旭涛

单位地址：高阳县建新大街 78 号

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在西田果庄村村西开挖高阳县城市排涝连接渠项目，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现场情况：东至西田果庄村地、南至单景山厂房、西至宏润大街、北至村路，占用林地共 2267 平方米，林地类型为乔木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委托人讯问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和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、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限2025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- 2、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 16 元 2 倍的罚款，共计 72544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高阳支行银行（账号：10092614999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